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9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

2019 年 8 月 20 日